补充协议

协议编号：〔0733-26164393〕第　号

甲方：北京市统计局

乙方：北京力信诚印务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10月26日签订了《北京市2026年年度人口抽样调查物资采购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因项目实际需求调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的采购数量及付款安排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　采购数量变更

1.原合同约定采购标的为北京市2026年年度人口抽样调查物资采购项目（雨伞），原采购数量为240000套。

2.现双方一致同意，将上述采购数量调整为255654套，较原数量增加15654套。

第二条　合同金额调整

1.原合同单价为人民币14.19元/套，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082950.00元。

2.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305080.26元（大写：肆佰叁拾万伍仟零捌拾元贰角陆分），较原合同总金额增加人民币222130.26元。

3.上述单价、原合同总金额、调整后总金额及大写金额以双方据实核算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第三条　付款方式

1.甲方已于2026年10月27日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041475.00元（大写：贰佰零肆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2.尾款按照实际供货数量及验收情况据实结算，于交货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。

3.乙方应在收到尾款前，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　交货及验收

1. 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数量255654套组织生产及交付，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、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2. 如因数量调整导致交货时间需要变更的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
第五条　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统计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乙方：北京力信诚印务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